

鄉土中國

重訪江村  
鄉土重建

費孝通著



# 鄉土中國

費孝通

(據上海觀察社一九四七年版重印)

鄉土中國·鄉土重建  
重訪江村

---

編 者：費 孝 通

出 版 社：文 學 出 版 社

九龍美善同道 743 號

承 印 者：美 藝 彩 色 印 刷 公 司  
北角英皇道1008號二樓

---

定 價： 港 幣

# 目 錄

鄉土本色	一
文字下鄉	八
再論文字下鄉	一五
差序格局	二二
繫維着私人的道德	三一
家族	三八
男女有別	四五
禮治秩序	五一
無訛	五九
無爲政治	六四
長老統治	七〇
血緣和地緣	七六

名實的分離

八四

從欲望到需要

九〇

後記

九七

## 鄉土本色

從基層上看去，中國社會是鄉土性的。我說中國社會的基層是鄉土性的，那是因為我考慮到從這基層上曾長出一層比較上和鄉土基層不完全相同的社會，而且在近百年來更在東西接觸邊緣上發生了一種很特殊的社會。這些社會的特性我們暫時不提，將來再說。我們不妨先集中注意那些被稱為土頭土腦的鄉下人。他們才是中國社會的基層。

我們說鄉下人土氣，雖則似乎帶着幾分藐視的意味，但這個土字却用得很好。土字的基本意義是指泥土。鄉下人離不了泥土，因為在鄉下住，種地是最普通的謀生辦法。在我們這片遠東大陸上，可能在很古的時候住過些還不知道種地的原始人，那些人的生活怎樣，對於我們至多祇有一些好奇的興趣罷了。以現在的情形來說，這片大陸上最大多數的人是拖泥帶水下田討生活的了。我們不妨縮小一些範圍來看，三條大河的流域已經全是農業區。而且，據說凡是從這個農業老家裏遷移到四圍邊地上去的子弟，也老是很忠實地守着這直接向土裏去討生活的傳統。最近我遇着一位到內蒙旅行回來的美國朋友，他很奇怪的問我：你們中原去的人，到了這最適宜於放牧的草原上，依舊鋤地播種，一家家劃着小小的一方地，種植起來；真像是向土裏一樣，看不到其他利用這片地的方法了。我記得我的老師史祿國先生

也告訴過我，遠在西伯利亞，中國人住下了，不管天氣如何，還是要下些種子，試試看能不能種地。——這樣說來，我們的民族確是和泥土分不開的了。從土裏長出過光榮的歷史，自然也會受到土的束縛，現在很有些飛不上天的樣子。

靠種地謀生的才明白泥土的可貴。城裏人可以用土氣來藐視鄉下人，但是鄉下，「土」是他們的命根。在數量上占着最高地位的神，無疑的是「土地」。「土地」這位最近於人性的神，老夫老妻白首偕老的一對，管着鄉間一切的閒事。他們象徵着可貴的泥土。我初次出國時，我的奶奶偷偷的把一包用紅紙裹着的東西，塞在我箱子底下。後來，她又避了人和我說，假如水土不服，老是想家時，可以把紅紙包裹的東西煮一點湯吃。這是一包竈上的泥土。——我在「一曲難忘」的電影裏看到了東歐農業國家的波蘭也有着類似的風俗，使我更領略了「土」在我們這種文化裏所占和所應當占的地位了。

農業和游牧或工業不同，它是直接取資於土地的。游牧的人可以逐水草而居，飄忽無定；做工業的人可以擇地而居，遷移無礙；而種地的却搬不動地，長在土裏的莊稼行動不得，侍候莊稼的老農也因之像是半身插入了土裏，土氣是因為不流動而發生的。

直接靠農業來謀生的人是黏着在土地上的。我遇見過一位在張北一帶研究語言的朋友。我問他說在這一帶的語言中有沒有受蒙古話的影響。他搖了搖頭，不但語言上看不出什麼影響，其他方面也很少。他接着說：「村子裏幾百年來老是這幾個姓。我從墓碑上去重構每家

的家譜，清清楚楚的，一直到現在還是那些人。鄉村裏的人口似乎是附着在土上的，一代一代的下去，不太有變動。」——這結論自然應當加以條件的，但是大體上說，這是鄉土社會的特性之一。我們很可以相信，以農為生的人，世代定居是常態，遷移是變態。大旱大水，連年兵亂，可以使一部分農民拋井離鄉；但是像抗戰這樣大事件所引起基層人口的流動，我相信還是微乎其微的。

當然，我並不是說中國鄉村人口是固定的。這是不可能的，因為人口在增加，一塊地上祇要幾代的繁殖，人口就到了飽和點；過剩的人口自得宣洩出外，負起鋤頭去另闢新地。可是老根是不常動的。這些宣洩出外的人，像是從老樹上被風吹出去的種子，找到土地的生存了，又形成一個小小的家族殖民地，找不到土地的也就在各式各樣的運命下被淘汰了，或是「發跡了」。我在廣西靠近猺山的區域裏還看見過這類從老樹上吹出來的種子，拚命在肥地。在雲南，我看見過這類種子所長成的小村落，還不過是兩三代的事；我在那裏也看見過找不着地的那些「孤魂」，以及死了給狗吃的路屍骨體。

不流動是在人和空間的關係上說的，在人和人在空間的排列關係上說就是孤立和隔膜。孤立和隔膜並不是以個人為單位的，而是以相同在一處住的集團為單位的。本來，從農業本身看，許多人羣居在一處是無需的。耕種活動裏分工的程度很淺，至多在男女間有一些分工，好像女的插秧，男的鋤地等。這種合作與其說是為了增加效率，不如說是因為在某一時

閒男的忙不過來，家裏人出來幫幫忙罷了。耕種活動中既不向分工專業方面充分發展，農業本身也就沒有聚集許多人住在一起的需要了。我們看見鄉下有大小不同的聚居社區，也可以想到那是出於農業本身以外的原因了。

鄉下最小的社區可以祇有一戶人家。夫婦和孩子聚居於一處有著兩性和撫育上的需要。無論在什麼性質的社會裏，除了軍隊、學校這些特殊的團體外，家庭總是最基本的撫育社群。在中國鄉下這種祇有一戶人家的小社區是不常見的。在四川的山區種梯田的地方，可能有這類情形，大多的農民是聚村而居。這一點對於我們鄉土社會的性質很有影響。美國的鄉下大多是一戶人家自成一個單位，很少屋沿相接的鄰舍。這是他們早年拓殖時代，人少地多的結果，同時也保持了他們個別負責，獨來獨往的精神。我們中國很少類似的情形。

中國農民聚村而居的原因大致說來有下列幾點：一、每家所耕的面積小，所謂小農經營，所以聚在一起住，住宅和農場不會距離得過分遠。二、需要水利的地方，他們有合作的需要，在一起住，合作起來比較方便。三、爲了安全，人多了容易保衛。四、土地平等繼承的原則下，兄弟分別繼承祖上的遺業，使人口在一地方一代一代的積起來，成爲相當大的村落。

無論出於什麼原因，中國鄉土社區的單位是村落；從三家村起可以到幾千戶的大村。我在上文所說的孤立、隔膜是以村和村之間的關係而說的。孤立和隔膜並不是絕對的，但是人

口的流動率小，社區間的往來也必然疏遠。我想我們很可以說，鄉土社會的生活是富於地方性的，“地方性”是指他們活動範圍有地域上的限制，在區域間接觸少，生活隔離，各自保持着孤立的社會圈子。

鄉土社會在地方性的限制下成了生於斯死於斯的社會。常態的生活是終老是鄉。假如在一個村子裏的人都是這樣的話，在人和人的關係上也就發生了一種特色，每個孩子都是在人家眼中看着長大的，在孩子眼裏周圍的人也是從小就看慣的。這是一個「熟悉」的社會，沒有陌生人的社會。

在社會學裏，我們常分出兩種性質不同的社會，一種並沒有具體目的，祇是因為在一起生長而發生的社會，一種是為了要完成一件任務而結合的社會。用Tönnies的字說：前者是Gemeinschaft，後者是Gesellschaft。用Durkheim的字說：前者是「有機的團結」，後者是「機械的團結」。用我們自己的字說，前者是禮俗社會，後者是法理社會。——我以後還要詳細分析這兩種社會的不同。在這裏我想說明的是生活上被土地所圈住的鄉民，他們平素所接觸的是生而與俱的人物，正像我們的父母兄弟一般，並不是由於我們選擇得來的關係，而是無須選擇，甚至先我而在的一個生活環境。

熟悉是從時間裏、多方面、經常的接觸中所發生的親密的感覺。這感覺是無數次的小磨擦裏陶鍊出來的結果。這過程是論語第一句裏的「習」字。「學」是和陌生事物的最初接

觸，「習」是陶鍊，「不亦悅乎」是描寫熟悉之後的親密感覺。在一個熟悉的社會中，我們會得到從心所欲而不踰規矩的自由。這和法律所保障的自由不同。規矩不是法律，規矩是習出來的禮俗。從俗即是從心。換一句話說，社會和個人在這裏通了家。

「我們大家是熟人，打個照呼就是了，還用得着多說麼？」——這類的話已經成了我們現代社會的阻礙，現代社會是個陌生人組成的社會，各人不知道各人的底細，所以得講個明白，還要怕口說無憑，畫個押，簽個字。這樣才發生法律。在鄉土社會中法律是無從發生的。「這不是見外了麼？」鄉土社會裏從熟悉得到信任。這信任並非沒有根據的，其實最可靠也沒有了，因為這是規矩。西洋的商人到現在還時常說中國人的信用是天生的。類於神話的故事真多：說是某人接到了大批磁器，還是他祖父在中國時訂的貨，一文不要的交了來，還說着許多不能及早寄出的抱歉話。——鄉土社會的信用並不是對契約的重視，而是發生於對一種行為的規矩熟悉到不加思索時的可靠性。

這自然是「土氣」的一種特色。因為祇有直接有賴於泥土的生活才會像植物一般的在一個地方生下根，這些生了根在一個小地方的人，才能在悠長的時間中，從容地去摸熟每個人的生活，像母親對於她的兒女一般。陌生人對於嬰孩的話是無法懂的，但是在做母親的聽來都清清楚楚，還能聽出沒有用字音來表達的意思來。

不但對人，他們對物也是「熟悉」的。一個老農看見螞蟻在搬家了，會忙着去田裏開

溝，他熟悉螞蟻搬家的意義。從熟悉裏得來的認識是個別的，並不是抽象的普遍原則。在熟悉的環境裏生長的人。不需要這種原則，他祇要在接觸範圍之中知道從手段到目的間的個別關聯。在鄉土社會中生長的人似乎不太追求這籠罩萬有的真理。我讀論語時，看到孔子在不同人面前說着不同的話來解釋孝的意義時，我感覺到這鄉土社會的特性了。孝是什麼？孔子並沒有抽象的加以說明，而列舉具體的行為，因人而異的答覆了他的學生。最後甚至歸結到心安兩字。做子女的得在日常接觸中去摸熟父母的性格，然後去承他們的歡，做到自己的心安。這說明了鄉土社會中人和人相處的基本辦法。

這種辦法在一個陌生人面前是無法應用的。在我們社會的激速變遷中，從鄉土社會進入現代社會的過程中，我們在鄉土社會中所養成的生活方式處處發生了流弊。陌生人所組成的現代社會是無法用鄉土社會的習俗來應付的。於是，土氣成了罵人的詞彙，「鄉」也不再是衣錦榮歸的去處了。

## 文字下鄉

鄉下人在城裏人眼睛裏是「愚」的。我們當然記得不少提倡鄉村工作的朋友們，把愚和病貧聯結起來去作為中國鄉村的症候。關於病和貧我們似乎還有客觀的標準可說，但是說鄉下人「愚」，却是憑什麼呢？鄉下人在馬路上聽見背後汽車連續的按喇叭，慌了手脚，東避也不是，西躲又不是，汽車夫拉住閘車，在玻璃窗裏，探出半個頭，向着那土老頭兒，啐了一口：「笨蛋！」——如果這是愚，真冤枉了他們。我曾帶了學生下鄉，田裏長着包穀，有一位小姐，冒充着內行，說：「今年麥子長得這麼高。」旁邊的鄉下朋友，雖則沒有啐她一口，但是微微的一笑，也不妨譯作「笨蛋」。鄉下人沒有見過城裏的世面，因之而不明白怎樣應付汽車，那是知識問題，不是智力問題，正等於城裏人到了鄉下，連狗都不會趕一般。如果我們不承認郊遊的仕女們一聽見狗吠就變色是「白癡」，自然沒有理由說鄉下人不知道「靠左邊走」或「靠右邊走」等時常會因政令而改變的方向是因為他們「愚不可及」了。「愚」在什麼地方呢？

其實鄉村工作的朋友說鄉下人愚那是因為他們不識字，我們稱之曰「文盲」，意思是白生了眼睛，連字都不識。這自然是事實。我決不敢反對文字下鄉的運動，可是如果說不識字

就是愚，我心裏總難甘服。「愚」如果是智力的不足或缺陷，識字不識字並非愚不愚的標準。智力是學習的能力。如果一個人沒有機會學習，不論他有沒有學習的能力還是不會學得的。我們是不是說鄉下人不但不識字，而且識字的能力都不及人呢？

說到這裏我記起了疏散在鄉下時的事來了。同事中有些孩子送進了鄉間的小學，在課程上這些孩子樣樣比鄉下孩子學得快、成績好。教員們見面時總在家長面前誇獎這些孩子們有種、聰明。這等於說教授們的孩子智力高。我對於這些恭維自然是私心竊喜。窮教授別的已經全被剝奪，但是我們還有別種人所望塵莫及的遺傳。但是有一天，我在田野裏看放學回來的小學生們捉蚱蜢，那些「聰明」而有種的孩子，撲來撲去，屢撲屢失，而那些鄉下孩子却反應靈敏，一撲一得，回到家來，剛才一點驕傲似乎又沒有了着落。

鄉下孩子在教室裏認字認不過教授們的孩子，和教授們的孩子在田野裏捉蚱蜢捉不過鄉下孩子，在意義上是相同的。我並不責備自己孩子蚱蜢捉得少，第一是我們無需用蚱蜢來加菜，（雲南鄉下蚱蜢是下飯的，味道很近於蘇州的蝦乾），第二是我的孩子並沒有機會練習。教授們的孩子穿了鞋襪，爲了體面，不能不擇地而下足，弄污了回家來會挨罵，於是在他們捉蚱蜢時不免要有些顧忌，動作不活靈了。這些也許還在其次，他們日常並不在田野裏跑慣，要分別草和蟲，須費一番眼力，蚱蜢的保護色因之易於生效。——我爲自己孩子所作的辯護是不是同樣也可以用之於鄉下孩子在認字上的「愚」呢？我想是很適當的。鄉下孩子不

像教授們的孩子到處看見書籍，到處接觸着字，這不是他們日常所混熟的環境。教授們的孩子並不見得一定是遺傳上有什麼特別善於識字的能力，顯而易見的却是有著易於識字的環境。這樣說來，鄉下人是否在智力上比不上城裏人，至少還是個沒有結論的題目。

鄉村工作的朋友們說鄉下人愚，顯然不是指他們智力不及人，而是說他們知識不及人了。這一點，依我們上面所說的，還是不太能自圓其說。至多是說，鄉下人在城市生活所需的知識上是不及城市裏人多。這是正確的。我們是不是也因之可以說鄉下多文盲是因為鄉下本來無需文字眼睛呢？說到這裏，我們應當討論一下文字的用處了。

我在上一篇裏說明了鄉土社會的一個特點就是這種社會的人是在熟人裏長大的。用另一句話來說，他們生活上互相合作的人都是天天見面的。在社會學裏我們稱之作 *face-to-face group*，直譯起來是面對面的社羣。歸有光的《項脊軒記》裏說，他日常接觸的老是那些人，所以日子久了可以用腳聲來辨別來者是誰。在「面對面的社羣裏」甚至可以不必見面而知道對方是誰。我們自己雖說是已經多少在現代都市裏住過一時了，但是一不留心，鄉土社會裏所養成的習慣還是支配着我們。你不妨試一試，如果有人在你門上敲着要進來，你問：「誰呀！」門外的人十之八九回答你一個大聲的「我」。這是說，你得用聲氣辨人。在面對面的社羣裏一起生活的人是不必通名報姓的。很少太太會在門外用姓名來回答丈夫的發問。但是我們因為久習於這種「我呀！」「我呀！」的回答，也很有時候用到了門內人無法辨別你聲

音的場合。我有一次，久別家鄉回來，在電話裏聽到了一個無法辨別的「我呀」時，的確鬧了一個笑話。

貴姓大名是因為我們不熟悉而用的。熟悉的人大可不必如此，足聲、聲氣、甚至氣味，都可以是足夠的象徵。我們社交上姓名的不常上口也就表示了我們原本是在熟人中生活的，是個鄉土社會。

文字的發生是「結繩記事」，需要結繩來記錄是爲了在空間和時間中人和人的接觸發生了阻礙。我們不能當面講話，才需要找一些東西來代話。在廣西的猺山裏，部落有急，就派人送一枚銅錢到別的部落裏去，對方接到了這記號，立刻派人來救。這是「文字」，一種雙方約好代表一種意義的記號。如果是面對面可以直接說話時，這種被預先約好的意義所拘束的記號，不但多餘，而且有時會引起誤會的。在十多年前青年們講戀愛，受着直接社交的限制，通行着寫情書，很多悲劇是因情書的誤會而發生的。有這種經驗的人必然能痛悉文字的限制。

文字所能傳的情、達的意是不完全的。這不完全是出於「間接接觸」的原因。我們所要傳達的情意是和當時當地的外局相配合的。你用文字把當時當地的情意記了下來，如果在異時異地的圓局中去看，所會引起的反應很難盡合於當時當地的圓局中可能引起的反應。文字之成爲傳情達意的工具常有這個無可補救的缺陷。於是在利用文字時，我們要講究文法，講

究藝術。文法和藝術就在減少文字的「走樣」。

在說話時，我們可以不注意文法。並不是說話時沒有文法，而且因為我們有著很多輔助表情來補充傳達情意的作用。我們可以用手指指着自己而在話裏吃去一個我字。在寫作時却不能如此。於是我們得盡量的依着文法去寫成完整的句子了。不合文法的字詞難免引起人家的誤會，所以不好。說話時我們如果用了完整的句子，不但顯得迂闊，而且可笑。這是從書本上學外國語的人常會感到的痛苦。

文字是間接的說話，而且是個不太完善的工具。當我們有了電話，廣播的時候，書信文告的地位已經大受影響。等到傳真的技術發達之後，是否還用得到文字，是很成問題的。

這樣說來，在鄉土社會裏不用文字絕不能說是「愚」的表現了。面對面的往來是直接接觸，為什麼捨此比較完善的語言而採取文字呢？

我還想在這裏推進一步說，在面對面社羣裏，連語言本身都是不得已而採取的工具。語言本是用聲音來表達的象徵體系。象徵是附着意義的事物或動作。我說「附着」是因為「意義」是靠聯想作用加上去的，並不是事物或動作本身具有的性質。這是社會的產物，因為祇有在人和人需要配合行為的時候，個人才需要有所表達；而且表達的結果必須使對方明白所要表達的意義。所以象徵是包括多數人共認的意義，也就是這一事物或動作會在多數人中引起相同的反應。因之，我們絕不能有個人的語言，祇能有社會的語言。要使多數人能對同一